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口岸设备设施改造及
安检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川府函〔2025〕135 号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上报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口岸设备设施改造及安检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立项)报告的请示》(川机场集团〔2024〕555 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安全运行保障能力,改善口岸监管条件,提升联检单位监管服务能力,推动成都国际航空枢纽“两场一体”高质量运营,原则同意实施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口岸设备设施改造及安检设备更新项目(项目代码:2411-510000-04-01-950138)。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对海关卫检拦截系统、行李风险拦截系统、海关旅客查验系统、海关旅检风险防控平台、海关专用网络系统、海关网络安全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指挥中心大屏系统、机房工程及不间断电源(UPS)系统、门禁

系统、综合布线桥架系统等 13 个海关信息弱电系统,出入境旅客查验系统、边检专用网络系统、边检网络安全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指挥中心大屏系统、证件研究室设备、机房工程及 UPS 系统、门禁系统、综合布线桥架系统、电话系统、警用 350M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PDT)等 12 个边检信息弱电系统,以及证件签注系统、出入境专用网络系统、音视频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航显系统、电话系统等 7 个出入境信息弱电系统进行改造;报废更新旅检 X 光机 31 台、行检 X 光机 11 台、货检 X 光机 13 台、痕量爆炸物检测仪 56 台。

三、项目总投资为 14530 万元,口岸设备设施改造部分投资 8917.92 万元,由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安排财政资金解决;安检设备更新部分投资 5612.08 万元,除申请民航发展基金外,不足部分由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

四、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本项目勘察、设计(非民航专业工程)、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

六、在后续阶段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严防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建设过程中要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在招标

投标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项目进展情况要及时通过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

(二)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号)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明确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做好与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对接,最大力度吸纳当地群众(特别是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和易地搬迁群众等重点人群)参与项目建设,带动群众就业增收。

(三)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要全过程落实国家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提出安全质量防护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细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有效预防或控制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日